



最高法发布毒品犯罪案件司法解释

向学生贩毒、利用孕妇贩毒从重处罚

昨天上午,最高人民法院公布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《解释》)规定,对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或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及组织、利用残疾人、严重疾病患者、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等情形,应当认定为刑法中“情节严重”,从重处罚。

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马岩透露,目前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大约有234万,但实际情况远远大于这个数字。



利用怀孕妇女贩毒从重处罚

日前,葫芦岛市公安局龙湾刑侦大队成功打掉一个10人吸贩毒团伙“毒友圈”。值得深思的是,被抓的10个嫌疑人当中,竟然有5个是未成年人。

《解释》对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;在戒毒场所、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;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;利用怀孕妇女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形,作出了从

严处罚的规定。一是将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毒品犯罪的规定为“情节严重”,适用更高幅度的法定刑。规定“国家工作人员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”“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持有毒品”“国家工作人员引诱、教唆、欺骗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”,都属于“情节严重”,应当升格适用法定刑。

容留近亲属吸毒或不作犯罪处理

马岩表示,随着我国毒品犯罪形势的发展变化,实践中出现较多新的毒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。

所以《解释》规定,利用信息网络,设立用于实施传授制造毒品、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方法,贩卖毒品,非法买卖制造毒品或者组织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等违法活动的网站、通讯群组,

或者发布实施前述违法犯罪活动信息,情节严重的,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。

另外,一次容留多人吸食、注射毒品;二年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二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;容留未成年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容留他

人吸食、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,《解释》规定,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定罪处罚。

《解释》还规定,容留近亲属吸食、注射毒品,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作为犯罪处理;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,可以酌情从宽处罚。

回应明星涉毒,应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名誉

针对近年来明星等公众人物涉毒问题,马岩表示,这个问题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。

马岩认为,作为公众人员,包括影视明星,应遵纪守法,去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名誉,成为公众人物背后有很多的艰辛,要

珍惜。吸食毒品,走向了犯罪的境地,既损害了自身的形象,又给社会带来不良示范,实属不该。

“近几年对于一些相关事件的当事人、责任人,构成犯罪的,法院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。但是这些事件从另外一个角度,

也说明了当前我们的毒品市场在不断地膨胀,印证了毒品滥用的形势十分严峻的事实。”马岩说。

据介绍,下一步,人民法院将下更大的力度来参与禁毒工作的综合治理。

据《法制晚报》

母亲精心打造的“神童”竟生活不能自理

一手包办儿子生活,“害”得儿子连天热都不知道脱衣服

这是一个有关神童和他母亲的故事。

1983年6月,魏永康出生于湖南省华容县,因为母亲曾学梅从小的悉心教育,从两岁起,魏永康就被人称为“神童”。他的“神迹”有:两岁掌握1000多个汉字,四岁基本学完了初中阶段的课程,八岁进入县属重点中学读书,13岁以高分考入湘潭大学物理系,17岁又考入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,硕博连读。但魏永康并没有在长大后依旧延续神奇。2003年7月,已经读了3年研究生的魏永康,连硕士学位都没拿到,就被学校劝退了。从此,“神童”魏永康和母亲曾学梅,就陷入了命运的“漩涡”之中。



魏永康和母亲曾学梅

“神童”儿子

曾学梅在魏永康1岁3个月时,就开始教他写字,到了魏永康两岁时,他已经能够掌握1000多个汉字。“神童”的称呼就此传开。4岁时,他基本学完了初中阶段的课程,后来,魏永康连小学也只读了二年级和六年级,到1991年10月,年仅8岁的魏永康连跳几级,进入县属重点中学读书。

曾学梅爱学习,喜欢将需要记住的东西写在墙壁上,同时,她还将自己心中的想法,编成“打油诗”写在墙壁上。

走进魏永康的家中,除了客厅的墙壁挂着魏永康父亲魏炳南的遗像,墙壁上大多写着四句的“打油诗”,和一些数学公式,以及一些日语和英语。

她的“学习”方式同样影响到了魏永康。在魏永康曾经居住的房间内,临近床边的墙面上,写着“睡觉之前看此墙”,下面则是些需要记住的公式。以此来强调自己需要记住的内容。

1996年,13岁的魏永康以总分602分考进湘潭大学物理系,成为当地年纪最小的少年大学生。

一路陪读

从魏永康8岁上中学开始,曾学梅就开始了她的陪读人生。

除了学习,家里任何事情曾学梅都不让魏永康插手,每天早晨连牙膏都要挤好,给儿子洗衣服、端饭、洗澡、洗脸,甚至为了让儿子在吃饭的时候不耽误看书,魏永康读高中的时候,曾学梅还亲自给他喂饭。

从小学到大学,魏永康的生活都是曾学梅一手包办。

1996年9月,魏永康在妈妈的陪同下来到湘潭大学。曾学梅强烈要求陪读。考虑到魏永康年纪确实太小,生活尚不能自理,学校划拨了一套一室一厅的住房供他们母子无偿使用。

母亲陪读的生活,也一直持续到魏永康大学毕业。

生活不能自理

2000年5月,17岁的魏永康以总分第二的成绩考进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所,成为硕博连读研究生。曾学梅并没有感到会有什么问题。她觉得“儿子那么聪明,很快就能学会的”。

但事与愿违,脱离了母亲的照顾后,魏永康“失控”了。他完

全无法安排自己的学习和生活:热了不知道脱衣服,大冬天不知道加衣服,穿着单衣、趿着拖鞋就往外跑;房间不打扫,屋子里臭烘烘的,袜子脏衣服到处乱扔;他经常一个人窝在寝室里看书,却忘了还要参加考试和撰写毕业论文,为此他有一门功课记零分,而没写毕业论文也最终让他失去了继续攻读博士的机会。

2003年7月,魏永康连硕士学士学位都没拿到,就被学校劝退了。“我当时恨不得他死了才好。”曾学梅说。

“是我的错”

“我不怪他,只怪我自己的教育方法太狠了,对他也太狠了。”如今的曾学梅老泪纵横,她开始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。

魏永康被中科院退学后,求职、求学之路则一路坎坷。

2005年10月,上海一家航天研究机构邀请他去上班,由于生活的“不适应”,他辞去工作,此后,魏永康曾在深圳、南京等地工作,他还曾参加过北京工业大学生物物理专业的研究生考试,但最后没有成行。目前,魏永康已在一家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4年。据《广州日报》